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国霞	 姚春德

2021年6月22日